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08

2011-2012

Half-year Report
半年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副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報告印副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錄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億港元
- 本報告期內集團收益為3.482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650萬港元
- 本報告期內毛利率約52%，相等於1.805億港元之毛利
-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90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90萬港元
- 本報告期內營運開支為1,95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07億港元

	2011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10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348.2	301.7
毛利	180.5	156.5
– 對收益百分比	52%	52%
其他收入	19.0	14.1
營運開支*	(19.5)	(19.0)
稅前溢利	180.0	151.6
稅項支出	(27.0)	(22.8)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3.0	128.8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錄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億港元。

主要受惠於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收益增長至3.482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650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維持約52%，相等於1.805億港元之毛利。

其他收入，即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1,90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490萬港元，主要來自較高的銀行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營運開支為1,95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若。

集團在保持穩定收入及有效控制成本下，經營溢利增長至1.8億港元，較2010/11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840萬港元。

除稅項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8.8%。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07億港元。

互聯優勢繼續成功與跨國及本地客戶簽訂新約及續約，於報告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87%。集團的其他業務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互聯優勢除了致力為數據中心物色更多新租戶，亦會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積極物色新據點作為擴充數據中心之用，並評估數據中心的投資機會。互聯優勢將繼續投資在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上，以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發展網絡末段接駁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位股東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年2月7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420萬港元。業績反映集團成功憑著上個財政年度建立的良好勢頭下，在核心收益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增長。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之一，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互聯優勢多年來提供世界級及可信賴之服務及設備，往績可證；除與現有多個主要客戶包括跨國及本地企業續約及擴大現有合約的服務外，並持續吸納新客戶。於報告期終結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87%。

互聯優勢憑著現有的成績和累積的經驗，將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基建及設備，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符合新興科技的需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13份合共總值約920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系統、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意網科技對其核心業務保持向好的展望，並積極在相關行業尋求商機。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於報告期內成功取得多個無線LAN基建新據點，為購物商場及寫字樓提供無線上網服務。Super e-Network會繼續尋求新機會及參與投標新項目，以擴展其不同範疇的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將資金投放在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07億港元。於報告期終結時，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460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回顧期內，集團亦無作出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自2011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轉變。

僱員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共聘用187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補償及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和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詹榮傑

香港，2012年2月7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58歲)

主席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40,000港元。



詹榮傑 (48歲)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詹先生自2006年7月12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詹先生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詹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詹先生已收取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4,170,000港元。

董子豪 (52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4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黃振華 (62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他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他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



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偉基 (47歲)

監察主任

蘇先生自2009年11月1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並於201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他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他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和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蘇先生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蘇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61歲)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0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為北京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並為上海同濟大學及南京大學名譽校董。他於1990至2008年期間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新鴻基地產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為法國亞洲文化藝術協會委員會成員，並獲頒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亦為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及世界華人中國藝術收藏家學會榮譽會長。郭先生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2月28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



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郭炳江(60歲)

郭先生自2010年9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主席、IFC Development Limited聯席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他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第一副會長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郭先生曾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他亦曾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建造商會幹事。

郭先生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之親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

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張永銳(62歲)

張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6月3日退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是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系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自1979年開始成為本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他亦是英國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擔任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張先生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陳鉅源 (65歲)

陳先生自2010年9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197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專責收購土地及工程策劃。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他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陳先生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國內事務委員會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此外，他是香港越南商會之董事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及智經研究中心醫療研究小組之成員。他亦曾任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蘇仲強 (63歲)

蘇先生自2010年9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0年1月29日至2010年9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1978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目前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取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0年9月14日至2013年8月31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蘇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此款乃支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

蕭漢華 (58歲)

蕭先生於2010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他是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5月7日至2013年4月30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蕭先生已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苗學禮(61歲)

苗先生，*SBS, OBE*，於201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08年3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苗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苗先生每年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57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是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李教授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金耀基 (76歲)

金教授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

他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他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他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金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金教授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黃啟民(61歲)

黃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之經驗。在1999至2003年間，他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退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利豐(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大學商業學院名譽副教授。黃先生於2009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177,187	154,552	348,206	301,747
銷售成本		(85,230)	(74,759)	(167,751)	(145,277)
毛利		91,957	79,793	180,455	156,470
其他收入	3	10,223	7,186	18,999	14,128
銷售費用		(1,626)	(1,342)	(4,165)	(2,766)
行政費用		(8,011)	(9,484)	(15,302)	(16,206)
稅前溢利		92,543	76,153	179,987	151,626
稅項支出	4	(13,824)	(12,057)	(27,020)	(22,865)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	78,719	64,096	152,967	128,761
每股溢利	6				
- 基本(備註)		1.95港仙	1.58港仙	3.78港仙	3.17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已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8,719	64,096	152,967	128,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438	(4,346)	(8,753)	10,21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78	112	283	211
債務證券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 之變現	-	(872)	(860)	(872)
	9,516	(5,106)	(9,330)	9,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235	58,990	143,637	138,3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8,137	58,817	143,288	137,996
非控股權益	98	173	349	315
	88,235	58,990	143,637	138,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9,000	919,000
物業及設備	7	1,111,014	1,153,025
投資	8	296,996	174,872
		2,327,010	2,246,897
流動資產			
投資	8	123,009	140,888
存貨		3,889	5,33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5,486	59,92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237	10,5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807,944	1,037,403
		1,008,565	1,254,06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237,232	221,168
遞延收入	11	41,065	40,00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41	1,281
應付稅項		34,354	62,770
		313,092	325,222
流動資產淨額		695,473	928,84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022,483	3,175,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459	89,352
遞延收入	11	173,601	193,366
		260,060	282,718
		2,762,423	2,893,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2,221	232,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19	172,019
其他儲備		2,344,350	2,474,5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48,590	2,879,535
非控股權益		13,833	13,484
總權益		2,762,423	2,893,0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1年								
	發行 可換股票 據而產生		投資重估		保留溢利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1)								
於2011年7月1日	232,921	2,321,165	172,019	1,665	38,481	113,284	2,879,535	13,484	2,893,019
期內溢利	-	-	-	-	-	152,967	152,967	-	152,96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8,753)	-	(8,753)	-	(8,753)
債務證券贖回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860)	-	(860)	-	(86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6)	-	-	(66)	349	283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66)	(9,613)	152,967	143,288	349	143,6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股份回購	(700)	(5,926)	-	-	-	-	(6,626)	-	(6,626)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267,607)	(267,607)	-	(267,607)
於2011年12月31日	232,221	2,315,239	172,019	1,599	28,868	(1,356)	2,748,590	13,833	2,762,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0年								
	發行 可換股票 據而產生		投資重估		保留溢利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1)								
	(重列)								
	(附註2)								
於2010年7月1日	203,148	2,536,033	-	1,848	32,204	(129,360)	2,643,873	12,878	2,656,751
期內溢利	-	-	-	-	-	128,761	128,761	-	128,76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10,211	-	10,211	-	10,211
債務證券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872)	-	(872)	-	(87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	-	-	(104)	315	211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04)	9,339	128,761	137,996	315	138,311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31,119	(203,148)	172,029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62,519)	(162,519)	-	(162,519)
於2010年12月31日	234,267	2,332,885	172,029	1,744	41,543	(163,118)	2,619,350	13,193	2,632,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2,000股股份。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190,135股。

此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2. 由於在2010/11之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2010年7月1日之累計虧損已予重列。因此，若干總數亦已作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6,176	227,804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1,703)	5,15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4,233)	(162,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229,760)	70,444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7,403	781,074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301	13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7,944	851,6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2011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及未於以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9,020	47,283	21,903	-	348,206
分部間銷售	1,399	223	1,079	(2,701)	-
總計	280,419	47,506	22,982	(2,701)	348,206
業績					
分部業績	143,737	8,663	16,975	-	169,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35)
利息收入					16,895
贖回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52
稅前溢利					179,987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4,464	46,810	20,473	-	301,747
分部間銷售	1,159	754	1,067	(2,980)	-
總計	235,623	47,564	21,540	(2,980)	301,747
業績					
分部業績	120,299	9,574	16,286	-	146,1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19)
利息收入					12,564
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22
稅前溢利					151,626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895	12,56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1,252	1,222
其他	852	342
	18,999	14,128

4.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195	21,078
– 國內企業所得稅	718	421
	29,913	21,499
遞延稅(抵減)支出	(2,893)	1,366
	27,020	22,865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5,690	46,234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78,719	64,096	152,967	128,761

	2011年 股數	2010年 股數	2011年 股數	2010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 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728,275	4,062,967,666	4,046,025,927

4,062,967,666普通股被視為於2010年7月1日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1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有效。

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13,650,000港元。



8. 投資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債務證券	399,358	292,586
科技投資	20,647	23,174
	420,005	315,760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96,996	174,872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123,009	140,888
	420,005	315,760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40,221,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40,103,000港元)，其中93%之賬齡少於60日，3%介乎61至90日，而4%超過90日(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94%、4%及2%)。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9,096	18,477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80	71
	19,176	18,548
其他應付賬項	1,227	1,319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16,829	201,301
	237,232	221,168

11.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損益中變現)	41,065	40,003
非流動負債	173,601	193,366
	214,666	233,369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7月1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311,191,645	31,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53	10
購回股份	(13,568,000)	(1,356)
於2011年6月30日	2,329,207,531	232,9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2,000	-
購回股份	(7,000,000)	(700)
於2011年12月31日	2,322,209,531	232,221



12. 股本(續)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普通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金額為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並兌換為2,000股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 (已發行)之 繳足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0年11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292,188 (100,053)	172,029 (10)
於2011年6月30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192,135 (2,000)	172,019 -
於2011年12月31日	1,720,190,135	172,019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由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組成。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於日期為2010年9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中刊載。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保養及維修 之收入	23,563	22,361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 之收入	20,789	21,768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665	1,284
電子商貿交易收入	284	356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185	244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5,769	5,039
已付物業管理費	4,035	3,953
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465	998
保養及維修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 之費用	1,279	1,078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737	676
已付地產代理費	545	537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8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365	505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支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100,000港元(2010年：1,868,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支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2,130,000港元(2010年：1,901,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45,921	974

15.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65,000,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65,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郭炳聯	-	-	3,485,000 ^{1&2}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2,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1,34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本報告中披露有關郭炳湘先生之股份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且：

-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在定義「股份權益」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
-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CI」)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對本人股份權益的主張。HSBCCI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 (2) 於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201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
- 「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總數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406,459,978 ^{1&2}	406,534,978	100,000 ³	406,634,978	15.82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403,316,297 ^{1&2}	405,596,643	148,000 ³	405,744,643	15.79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³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⁴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⁵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383,282,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而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383,282,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中有28,055,981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2. 於2010年11月2日，某些信託之受託人(當時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2010年9月29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及
3.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江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0,033,867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此外，除上述附註1所述之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外，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另外23,177,54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3.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100,000	-	-	-	100,000
郭炳江	2010年7月12日	111.40	148,000*	-	-	-	148,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4,000	-	-	-	24,000
陳鉅源	2010年7月12日	111.40	100,000	-	-	-	100,000
蘇仲強	2010年7月12日	111.40	80,000	-	-	-	80,000

* 於此等148,000股購股權中，48,000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配偶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並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3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之購股權，及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4. 於本報告中披露之此等權益並未獲郭炳湘先生認同。就或許相關而言，第1段(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3(1)及(2)複述如下：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6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在定義「股份權益」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後)：

「...就本人應有的股份權益的理解與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提供予本人的近期資料存在分歧。HSBCCI拒絕向本人提供資料以證明其對本人股份權益的主張。HSBCCI為持有整個郭氏家族於新意網所有股份權益的信託下的信託人。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2) 於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的信件，就回應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2011年9月30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重複如下：「就本人的股份權益明顯存在嚴重的爭議(「爭議」)及故此本人被勸告不認同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資料直至爭議出現解決的結果。」

5.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3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些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同日正式生效。所有按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結餘於本期間前失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作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6,582,580元（不包括費用）購回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總數	付出價格(每股)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年9月	2,478,000	0.96	0.91	2,347,560
2011年10月	4,522,000	0.95	0.92	4,235,020
	7,000,000			6,582,5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除郭炳湘先生外，每位董事均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皆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於本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郭炳湘先生於上述期間有否遵守必守標準的任何確認。*

* 於本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收到郭炳湘先生代表之信息，表示郭炳湘先生同意簽署本公司有關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遵守必守標準之確認文件，且他將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文件之簽署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2年2月7日

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七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蕭漢華及苗學禮；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